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年報 071

創意
精英
設計
經驗
科技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概要	5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 (主席)
潘達行先生 (行政總裁)
陳文基先生
李金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林景沛先生
胡大祥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字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

林景沛先生 (主席)
康爾廣先生
胡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爾廣先生 (主席)
林景沛先生
胡大祥先生

網址

<http://www.bep.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26-28號
富騰工業中心
9樓
909-912室

公司秘書

潘達行先生

授權代表

潘達行先生
李金雄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85,393	280,876	37.2%
毛利	45,111	14,382	213.7%
毛利率	11.7%	5.1%	6.6%
純利／(虧損)	13,483	(18,323)	不適用
純利／(虧損)率	3.5%	(6.5%)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5.62仙	(7.63)仙	不適用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面對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人民幣匯率之上升，經過連續三年的虧損後，本集團終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本年度營業額打破本集團以往所有銷售記錄，達致約為港幣385,3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0,876,000元）。毛利率由約為5.1%改善約為11.7%。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3,483,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8,323,000元）。

轉虧為盈的主要關鍵在於本集團的產品策略。集中於高端產品，從而改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並避免於低端市場的割喉式競爭。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積極地進行削減成本的行動，並密切注視各種費用，例如電力耗用、加班費用、福利成本及運輸費用等項目。結果，雖然營業額增加約為37.2%，但是銷售及分銷成本卻由約為港幣8,498,000元減至約為港幣7,778,000元。而行政開支亦由約為港幣23,209,000元減少至約為港幣20,798,000元。

本集團之產品包括熱水壺、熨斗、咖啡機、咖啡磨豆機及暖風機。按地區而言，歐洲仍是我們最大市場，佔全年銷售總額約53.3%，而北美排第二佔約28.3%。本年度，我們已經與一歐洲主要家庭電器品牌簽訂供應合約，並且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銷售。

集團前景

我們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保持樂觀。國內製造成本上升的趨勢無可避免，原材料價格亦無下降迹象。而要在如此的營商環境下求存並且取得成功，我們更加需要專注於產品的革新。

致謝

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客戶長期以來對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全體員工之努力，銀行界與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人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陳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9,42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69,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9,6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10,000元）。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3%（二零零六年：72.4%）。本集團於年內有利用票據貼現和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3（二零零六年：1.06）。與去年比較，平均存貨週轉期由約62天下降至約為57天。另外，由於部份客戶的付款方式由信用狀改為賒賬，平均應收賬款之期數由約16天升至約22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英鎊匯率所產生的風險。此外，因為本集團之收入和支出主要分別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訂立期權合約，以預先訂定之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幣。

5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合共約為港幣6,0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36,000元），主要投資於購置新設備及製作模具。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全部資產抵押給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約共1,955名全職員工。本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津貼、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7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暨本公司主席。陳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創辦本集團以來，陳先生於產銷家庭電器方面積逾22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肇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陳先生為康靜瑜女士之丈夫及陳文基先生之父親。

潘達行先生。3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潘先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於銀行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陳文基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市場活動。彼現於一間傳播媒介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是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兒子。

李金雄先生。39歲，本公司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與本集團海外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及產品開發。彼在產銷家庭電器方面積逾14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74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女士並不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本集團之角色僅止就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彼於本公司產銷家庭電器業務擁有逾22年經驗。康女士乃陳達先生之妻子及陳文基先生之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來於多間建築師事務所工作，現為建築師。彼於香港之建築項目之設計、建造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之經驗。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理學士（建築），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康先生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仕（建築師）。

林景沛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一間珠寶零售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胡大祥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高級管理層

王年元先生。40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王先生於生產物料需求計劃及控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本集團負責監督製造運作。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炳強先生。51歲，本集團之採購經理。陳先生於家庭電器行業之採購及工程事務擁有逾23年經驗，並主管本集團之採購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禮文先生。43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程經理。謝先生於工程設計擁有21年以上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繪圖及產品測試。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廖錫光先生。36歲，本集團之生產工程經理。廖先生於生產工程之工藝流程設計、生產線設置、工作效率研究及機器檢修擁有18年以上經驗。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生產工程的問題。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劉兆明先生。38歲，本集團之會計經理。劉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財務及成本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會計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9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是構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及認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 7,91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19,000元)其中包括繳入盈餘約港幣 63,88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884,000元)扣除累計虧損約港幣55,9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965,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本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主席)

潘達行先生(行政總裁)

陳文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金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林景沛先生

胡大祥先生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6, 87及88條規定,陳達先生、潘達行先生、陳文基先生及康靜瑜女士均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集團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之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大約百分比
陳文基先生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86,290,000	35.95%

附註：陳文基先生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段「主要股東」之附註2。

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大約百分比
陳 達先生	13.08.2003	13.08.2003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2%
李金雄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該等股份由獲授日起立即被授予。

於年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之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大約百分比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86,360,000	35.98%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86,290,000	35.9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172,650,000	71.93%

附註：

1.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SC Trust受託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託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所有由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均由SC Trust之受託人，即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SC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及陳倩梅小姐之後嗣。
2.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MK Trust受託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託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所有由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均由MK Trust之受託人，即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MK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及陳文基先生之後嗣。
3.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100%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他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整體銷售及採購如下：

	百份比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最大客戶銷售額	28%	—
五大客戶銷售額總和	68%	—
最大供應商採購額	—	12%
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總和	—	31%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至本報告日期止，按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整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附帶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為此，董事會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守則內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條除外，該條文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此外，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通過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從以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只要跟隨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計劃，管理層有權在日常業務遇到的問題作出決定。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了執行董事陳文基先生乃主席陳達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為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3.10(2)所述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作出確認，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內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主席）	3/4
潘達行先生（行政總裁）	4/4
陳文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4
李金雄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3/4
林景沛先生	3/4
胡大祥先生	3/4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陳達先生和潘達行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界定職權範圍，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林景沛先生 (主席)	3/3
康爾廣先生	3/3
胡大祥先生	3/3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
- 審閱中期報告；
-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商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審核範圍；
- 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康爾廣先生 (主席)	1/1
林景沛先生	1/1
胡大祥先生	1/1

董事提名

董事會擁有提名董事之權力。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任何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相信有足夠能力選聘董事，因而並未授權給任何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陳文基先生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本年內符合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	310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稅務顧問費)：	35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確定其於整個年度內有效地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們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吾等已審核第19頁至第55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17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財務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適當地為吾等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85,393	280,876
銷售成本		(340,282)	(266,494)
毛利		45,111	14,382
其他收益	7	393	1,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78)	(8,498)
行政開支		(20,798)	(23,209)
經營利潤／(虧損)	8	16,928	(15,524)
融資成本	9	(3,081)	(2,799)
稅前利潤／(虧損)		13,847	(18,323)
所得稅	13	(364)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14	13,483	(18,323)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	5.62仙	(7.63)仙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u>26,019</u>	<u>31,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960	52,07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216	26,923
可退回稅項		-	379
衍生財務工具	20	-	1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9,639	<u>4,610</u>
		<u>101,815</u>	<u>84,167</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7,264	54,410
短期銀行貸款－一年期	23	19,428	<u>25,369</u>
		<u>76,692</u>	<u>79,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23</u>	<u>4,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142</u>	<u>35,4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u>446</u>	<u>461</u>
資產淨值		<u>50,696</u>	<u>35,0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00	2,400
儲備	27	48,296	<u>32,625</u>
股東應佔權益		<u>50,696</u>	<u>35,025</u>

本財務報表第19頁至55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達
董事

潘達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9,484</u>	<u>9,48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u>23,240</u>	<u>23,259</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1</u>	<u>100</u>
		<u>23,351</u>	<u>23,359</u>
資產總值		<u>32,835</u>	<u>32,8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u>2,400</u>	<u>2,400</u>
儲備	27	<u>30,435</u>	<u>30,443</u>
股東應佔權益		<u>32,835</u>	<u>32,843</u>

陳達
董事

潘達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	<u>35,025</u>	<u>51,985</u>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u>2,188</u>	<u>1,363</u>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u>2,188</u>	<u>1,363</u>
股東應佔公司之年內純利／(虧損)	<u>13,483</u>	<u>(18,323)</u>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支出)	<u>15,671</u>	<u>(16,960)</u>
年終權益	<u>50,696</u>	<u>35,0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13,847	(18,323)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	(68)
折舊	11,093	12,075
利息開支	1,901	1,739
衍生財務工具所得之面值虧損／(收入)	131	(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6,908	(4,757)
存貨	(2,885)	(14,32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3)	(13,471)
衍生財務工具	49	-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4	24,14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633	(8,4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014)	(9,73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50)	(9,668)
融資活動		
新增之銀行短期貸款	91,805	29,077
償還銀行之短期貸款	(97,746)	(25,725)
已付利息	(1,901)	(1,73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42)	1,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841	(16,46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10	19,713
外匯利率影響之結果	2,188	1,36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4,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39	4,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7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除若干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列值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外，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前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倘適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本公司有權管治其由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所得之任何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正常業務過程內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交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其他收入於收訖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價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價值：

廠房及機器	:	10%
模具	:	30%
傢俬及裝置	:	25%
辦公室設備	:	25%
汽車	:	25%
電腦設備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利潤表中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對匯撥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被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自願性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次確認（企業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減值虧損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折舊與攤銷之淨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令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憑證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前提為減值撥回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並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水平。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可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負債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別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支付作重新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代價從股本中扣減。概無於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本集團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公平值對沖）作為固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之對沖及對於高度可能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當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被視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開始，實體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對沖資產或負債中來自受對沖風險影響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記賬。

對沖會計會被終止處理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或再不附合對沖會計之規定。由此日，由對沖風險所產生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調整被攤銷至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和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遞延於權益，其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時，遞延於權益之金額則在該期間之損益內重新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遞延於權益之任何累計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遞延於權益之累計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之對匯撥備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對匯撥備中累計的盈虧於海外業務部份處置後列入損益表。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倘購股權即時歸屬，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回撥）。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之影響（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服務提供者以換取商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關調整已於權益表作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且僅承受有限價值變動之風險。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而且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重大調整而導致的重大風險，亦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顯示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使用量及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前期所估計的，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其報廢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欲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出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某些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對沖外幣之政策。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經濟之影響。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以浮動利率借貸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留意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做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而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賬面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集團管理層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使適當地提供資金給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有效運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6. 經營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類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報告為次要報告基礎。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中，收入部份歸屬於產品出貨目的地的分類，而資產及負債則歸屬於資產及負債放置地域的分類。

地區分類

	歐洲		北美		澳紐		亞洲與中東		其他		合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5,340	157,838	109,246	70,243	19,943	15,990	34,065	16,320	16,799	20,485	385,393	280,876
業績												
分類業績	12,607	(9,770)	1,782	(1,632)	1,355	(1,005)	1,124	(2,134)	60	(983)	16,928	(15,524)
融資成本											(3,081)	(2,799)
稅前利潤／(虧損)											13,847	(18,323)
所得稅											(364)	-
年內利潤／(虧損)											13,483	(18,323)
資產												
分類資產	-	-	-	-	-	-	127,834	115,265	-	-	127,834	115,265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	77,138	80,240	-	-	77,138	80,240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	-	-	-	-	6,014	9,736	-	-	6,014	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11,093	12,075	-	-	11,093	12,075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和資產可歸因於家庭電器用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據此，沒有更多業務分類用以示列。

7.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4	68
衍生財務工具所得之面值收入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180
其他收入	329	1,553
	393	1,801

8. 經營利潤／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 10)	3,288	3,814
— 薪金及工資	32,176	31,968
— 退休計劃供款	344	462
	35,808	36,24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93	12,0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695	3,560
核數師酬金	310	31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340,282	266,494
衍生財務工具所得之面值虧損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1	—
外匯兌率虧損淨值	463	2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1,180	1,0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901	1,739
	3,081	2,799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 達先生	-	1,430	-	1,430
潘達行先生	-	773	12	785
李金雄先生	-	648	12	660
陳文基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	50	3	53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80	-	-	80
林景沛先生	80	-	-	80
胡大祥先生	80	-	-	80
合共	360	2,901	27	3,2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	-	1,430	-	1,430
潘達行先生	-	773	12	785
李金雄先生	-	649	12	661
鄭達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316	5	321
冼卓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164	3	167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120	-	-	120
林景沛先生	120	-	-	120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委任)	30	-	-	30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60	-	-	60
合共	450	3,332	32	3,814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5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3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3位)所支付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餘下之2位(二零零六年:2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05	1,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329	1,107

剩餘兩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二零零六年:兩位)之酬金均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而給予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19	6,219
離職後福利	86	109
	5,305	6,328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及僱員按每月有關薪金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最高有關薪金為2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對於該計劃的開支及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總額約為港幣2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約10%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有估計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本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六年: 無)。

海外稅款撥備已按照當地通用之稅率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營運錄得稅務虧損, 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六年: 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379	—
遞延稅項 (附註24)	(15)	—
	<u>364</u>	<u>—</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稅前利潤／(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虧損)	<u>13,847</u>	<u>(18,323)</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之理論稅項	2,423	(3,207)
毋須扣除支出之稅項影響	645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02)	(95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4,158
前期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使用	(5,865)	—
其他	3,463	—
年度稅項	<u>364</u>	<u>—</u>

14.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20,00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3,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8,32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4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379	49,532	918	2,324	2,933	2,448	111,534
添置	1,416	8,204	-	-	-	116	9,7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795	57,736	918	2,324	2,933	2,564	121,270
添置	591	5,239	-	179	-	5	6,0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86	62,975	918	2,503	2,933	2,569	127,28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39	40,528	896	1,912	2,586	2,136	78,097
本年度撥備	3,989	7,531	7	230	116	202	12,0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028	48,059	903	2,142	2,702	2,338	90,172
本年度撥備	3,471	7,164	8	227	115	108	11,0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99	55,223	911	2,369	2,817	2,446	101,2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87	7,752	7	134	116	123	26,0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67	9,677	15	182	231	226	31,0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65,484	65,484
減值撥備	(56,000)	(56,000)
	9,484	9,484

關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相信其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之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BEPCL」)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投資控股	100%	-
百達電器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BEP(HK)」)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	-	100%
百靈達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BEP(China)」) (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製造家庭電器	-	100%

附註：BEP(China)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34,524	33,300	-	-
在製品	11,146	9,644	-	-
製成品	9,290	9,131	-	-
	54,960	52,075	-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銷貨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付款到期日計算) (附註 (i)):				
0-30日	22,038	16,801	-	-
31-60日	4,508	73	-	-
61-180日	289	264	-	-
應收銷貨款項	26,835	17,138	-	-
應收票據(附註 (ii))	815	764	-	-
已付按金	3,454	3,248	-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6,112	5,773	-	-
	37,216	26,923	-	-

附註: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營業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 30至 120日。至於其他營業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 14至 60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 30至 120日。
- (iii) 董事相信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幣期貨合約	-	-	180	-

附註：

- (i) 為因應期貨匯率浮動之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各種外幣期貨合約，該些期貨合約沒有抵觸對沖會計法準則。這些非對沖外幣期貨之面值變動約港幣 180,000 元，已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表中。
- (ii) 董事相信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47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63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上述款項均未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22.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付款到期日計算)：				
0-30日	48,238	42,362	-	-
31-60日	43	3,316	-	-
61-180日	308	1,579	-	-
應付購貨賬款	48,589	47,257	-	-
應付票據	682	619	-	-
已收貿易按金	3,377	2,52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616	4,006	-	-
	57,264	54,410	-	-

附註：董事相信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BEPCL及BEP(HK)之資產質押、BEP(China)之資本質押以及本公司及BEPCL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貸款利息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年利率計算，同時該貸款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除港元約3,73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為美元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董事相信短期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面值相約。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已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折舊免稅額多於 有關折舊費用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61	46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5)	-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6	461

因預期將來不一定能夠產生應課稅盈利予抵銷估計稅務虧損，所以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香港，從附屬公司營運而產生的稅項損失待香港稅務局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因預計課稅虧損而對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9,010	14,878

根據現時稅法，課稅虧損及可抵扣稅項之暫時性差異仍未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認購：		
10,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24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2,400</u>	<u>2,400</u>

26. 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機會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價值。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授予股權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依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600,000（二零零六年：2,600,000），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08%（二零零六年：1.08%）。根據本公司現階段之資本架構，若要行使全數購股權，本公司需額外支付2,600,000股普通股約港幣26,000元股本及股票溢價港幣1,768,000（不包括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該計劃下認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僱員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陳 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董事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100,000
所有類目合共				2,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僱員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000,000	-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	500,000
冼卓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500,000	(500,000)	-
董事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港元	1,550,000	(450,000)	1,100,000
所有類目合共				3,550,000	(950,000)	2,600,000

該等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間至停止。於本年內沒有購股權之獲授、行使或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對匯撥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	28,583	49,585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	-	1,363	-	1,363
年內虧損	-	-	-	(18,323)	(18,3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1,363	10,260	32,625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	-	2,188	-	2,188
年內溢利	-	-	-	13,483	13,4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3,551	23,743	48,2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35,962)	50,446
年內虧損	—	—	(20,003)	(20,0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55,965)	30,443
年內虧損	—	—	(8)	(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63,884	(55,973)	30,435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收購之 BEPCL 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 BEPCL 之股本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五十四節所描述，公司可按若干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公司股東。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約為港幣 5,927,000（二零零六年：港幣 14,598,000）。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 BEP (HK) 之銀行融資提供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於董事們之意見，以上公司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責任。同時，公司擔保是於正常經營中所產生，而該擔保公允值並不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及約定之		
— 購置廠房及機器	<u>-</u>	<u>15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0	3,335
二至五年內	315	1,762
	<u>2,695</u>	<u>5,097</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永光實業」) 繳付之租金(附註(i))	3,155	3,020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繳付之租金(附註(ii))	540	540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工業廠房之租金共約為3,155,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約為1,84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至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至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及差餉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租賃樓宇予BEP(HK)為期二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樓宇之租金為54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85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根據以下附註描述的基準計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5,393	280,876	204,472	209,429	288,455
稅前利潤／(虧損)	13,847	(18,323)	(26,507)	(11,257)	30,595
稅項	(364)	-	(462)	617	(3,120)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13,483	(18,323)	(26,969)	(10,640)	27,475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019	31,098	33,437	31,224	28,449
流動資產	101,815	84,167	71,292	83,784	90,961
流動負債	76,692	79,779	52,283	35,593	23,938
非流動負債	446	461	461	461	1,078
資產淨值	50,696	35,025	51,985	78,954	94,394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概要及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年報。